澎湖縣觀音亭周邊水域獨木舟及立式划漿活動 應注意事項停止適用總說明

為加強澎湖縣觀音亭周邊水域遊憩活動業者管理,並保障人民安全,本府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府旅行字第一零八一一零二九六九一號令訂定發布「澎湖縣觀音亭周邊水域獨木舟及立式划槳活動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依行政院公報第零二三卷第零一二期所載圖二澎湖風景特定區 範圍示意圖與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澎管 處)官網所載其經管範圍圖及文字說明,均可看出本縣海域除南方四 島海域管理單位為海洋公園管理處外,餘全屬風景特定區,依據水域 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其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為澎管處, 再按同辦法第九條規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業就活動安全及管理 需要訂定「澎湖國家風景區獨木舟活動應注意事項」及「澎湖國家風 景區立式划漿活動應注意事項」,為避免業者申請時疊床架屋之情 事,爰擬停止適用本注意事項。